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8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9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2,725,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34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2,645,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2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40%。

(三)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陈志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少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22,67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42,25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81.967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选举亢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22,67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42,25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81.967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22,675,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6%;反对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票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45,5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83.0822%;反对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6429%;弃权票48,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6.275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圣怀律师、陈志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晨阳	赵文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李宝玉	张振	王志斌	李超	王君宇
出席股数(股)	222,429,783	180,000	48,100	26,600	12,400	11,846	8,200	2,500	2,000	1,000
1.01	222,429,783股	180,000股		26,600股	12,400股	11,846股	8,200股		2,000股	2股
1.02	222,429,783股	180,000股		26,600股	12,400股	11,846股	8,200股		2,000股	2股
2.00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8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9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亢韦女士、陈少明先生、郭妨军先生

主任委员:亢韦女士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亢韦女士、陈少明先生、王金明先生

主任委员:亢韦女士

(3)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组成人员:王泽先生、李晓勇先生、王金明先生、张德宝先生、亢韦女士、陈少明先生、张雷先生

主任委员:王泽先生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亢韦女士、王金明先生、陈少明先生

主任委员:亢韦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10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9 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黄飞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日前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明确了公司向交易相对方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现金对价须满足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10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10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史武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明确公司向交易相对方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现金对价须满足的条件,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权益,条件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后的现金支付条件有利于上市公司对于存在利润承诺的各交易相对方(除上海完美和龙跃投资外)进一步给予了监督和制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10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0 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10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土地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75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542.01万元(账面价值未经审计),评估价值为8,635.20万元,增值额为8,093.19万元,增值率为1,493.18%。经与合作方浙江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乐城")协商一致,签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关于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公司以土地出资方式、逸乐城以现金方式出资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土地作价(评估值)出资人民币8635.20万元,占合资公司43.18% 的股权,逸乐城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1,364.80万元,占合资公司56.82%的股权。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五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均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浙江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培火;

注册资本:壹亿元;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经营;餐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服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情况: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份,个人股东王培火持有其10%的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土地出资方式、逸乐城以现金方式出资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土地作价出资人民币8635.20万元,占合资公司43.18% 的股权,逸乐城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1,364.80万元,占合资公司56.82%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 万元;

注册地:诸暨市城西开发区跨湖路65号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塑料薄膜、塑料包装制品及纸包装,锂电池隔膜及锂电池,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首饰、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材(除竹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电子商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不含经济业务)(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由我公司和逸乐城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8635.20万元	土地使用权	43.18%
浙江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11,364.80万元	现金	56.82%

(二)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三)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四)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五)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公司其它管理人员及员工由公司经理层负责招聘,择优录用,公司每年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述职评审,不合格者将由双方按上述原则重新推荐人选。

(六)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如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公司不能设立或使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或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Internet和全球信息网应用的快速发展,更多的人关注使用其无国界、无时间限制的便利环境来经营与拓展商务。因此电子商务(Electronic Commerce/EC)突显出重要地位,越来越多的经营者已开始使用该方法与技术进行商业上的交易以降低成本,并通过网上电子商务平台设计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并充分利用其优势,推动企业经营的健康蓬勃发展。为抓住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带来的重大机遇,加快促进传统营销方式与电子商务整合配套的步伐,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加大公司产品宣传力度,公司与浙江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乐城")就共同出资成立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浙江省相关产业发展方向和政策导向的前提下,建立以适应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电子商务平台,整合当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推动企业购销、生产、管理上一个新台阶,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

在信息瞬息万变的现代社会,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土地评估报告;

3、合作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8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成禧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55,9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成禧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5.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9%)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此前成禧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10)、2014年12月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2014-083)。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成禧公司持有本公司74,588,144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74,587,035股,占成禧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2014-08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53,797,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4%。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4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8]号),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发行226,254,887股、向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发行53,277,246股、向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发行50,766,97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年5月6日,公司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应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共计发行330,299,105股股份,该等股份上市日期为2013年5月17日,限售期36个月,公司总股本由166,894,000股增加至497,193,105股。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向广州广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109,855,453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完成验资工作。2013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该等股份上市日期为2013年12月11日,限售期12个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7,048,558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1、实施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607,048,558股增加至849,867,981股。上述6名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109,855,453股增加至153,797,634股。

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将限制性股票12,396,000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该等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0月22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2,263,981股。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6名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公司153,797,6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6名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该等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3,797,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6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广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671,485	49,671,485	35,479,632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16,556	43,416,556	0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453,350	15,453,350	0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453,350	15,453,350	0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53,349	15,453,349	0
6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49,544	14,349,544	0
	合计	153,797,634	153,797,634	35,479,632

其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由其三个资产管理账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151,117	5,151,117	0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5,151,116	5,151,116	0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151,116	5,151,116	0
	合计	15,453,349	15,453,349	0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612,731	72.90	-153,797,634	474,815,097	55.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453,350	1.79	-15,453,35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13,159,031	71.11	-138,344,284	474,814,747	55.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00,763,031	69.67	-138,344,284	462,418,747	53.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396,000	1.44		12,396,000	1.4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50	0.00		3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651,250	27.10	153,797,634	387,448,884	44.93
1、人民币普通股	233,651,250	27.10	153,797,634	387,448,884	44.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62,263,981	100.00	0	862,263,981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对鸿达兴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4-06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4年12月5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和建设银行株洲人民路支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其中: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配件")、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科")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等信用品种。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株洲人民路支行申请3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等。具体为:公司申请2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天桥配件、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舜臣")分别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优瑞科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桥配件、天桥舜臣、优瑞科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和建设银行株洲人民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银行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4-06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配件")、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舜臣")、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壹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设银行株洲人民路支行授信额度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授信额度	合计
天桥配件	2,000	2,000	4,000
天桥舜臣	2,000	-	2,000
优瑞科	1,000	2,000	3,000
总计	5,000	4,000	9,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天桥配件	2007年11月2日	株洲石峰区	成固平	8,030.53	起重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85.06%
天桥舜臣	2007年12月3日	株洲天元区	成固平	2,180.00	煤炭洗选加工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等	51.15%
优瑞科	2013年3月18日	株洲石峰区	成固平	2,240.00	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制造等	53.60%

2、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桥配件	14,532.07	4,041.44	10,490.63	6,415.82	22.99	5.62
天桥舜臣	11,145.53	3,693.32	7,452.21	5,127.58	719.45	635.47
优瑞科	1,059.31	33.17	1,028.64	41.96	-96.88	-91.36

3、2014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9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桥配件	14,341.29	4,144.63	10,196.66	3,826.52	-390.07	-293.98
天桥舜臣	11,125.62	3,606.49	7,519.13	3,371.04	285.78	241.32
优瑞科	2,106.20	52.04	2,054.17	89.57	-137.70	-91.97

注:上述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财务数据的已经审计,201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桥配件、天桥舜臣、优瑞科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以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33%,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044,533.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522,266.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79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2次

注: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保本周期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3年,

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3)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7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9	1.09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75,406.01	1,119,577.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87,703.01	559,788.5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0.07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 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2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2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4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4年12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4年12月11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5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16	1612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2	1.13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8,361,970.45	1,941,374.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180,985.23	970,687.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0.2

注:

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A类份额场内简称:双债A。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15日(场内)	2014年12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17日(场内)	2014年12月1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2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2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4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1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12月10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4年12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

(5)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6)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4年12月11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7)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